附 件 2

ACH 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

申請人（即委繳戶）茲向貴行申請□委託　□終止　自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予**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工會會費**，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業務」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申請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與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二、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ACH 業務」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與貴行及受託辦理本項業務之發動銀行無涉，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三、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ACH 業務」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五、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ACH 業務」時，發動者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發動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45362371
交易項目	**工會會費**	**交易代號**	553
發動銀行名稱	**合作金庫-南屯分行**	**發動銀行代號**	0061162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委託代繳戶名稱		**帳　　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申請人(委繳戶)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請逐聯簽章，請不要複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扣款行填載

核印：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備註：一、為使扣款行核印流程順利，請委繳戶之「原留印鑑簽章欄」逐聯填寫，不可複寫。

二、本授權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扣款行留存，第二聯由發動者留存，第三聯由委繳戶留存。

三、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並按前述機構因執行業務及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所必須保存期限辦理保存；除前述機構可使用外，若有任何不法情事，依法有權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亦可依其相關權責調閱。

第一聯　扣款行留存

102.07 版